

2021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

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对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申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申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地管理，指导区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申报。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
- 2、淄博市临淄区齐故城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 3、淄博市临淄区坵皋林场（不独立核算）
- 4、淄博市临淄区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不独立核算）

- 5、淄博市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独立核算）
- 6、淄博市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不独立核算）
- 7、淄博市临淄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9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01.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0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215.3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01.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0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04.49	总计	62	690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01.73	690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0.9					
20132	组织事务	0.9	0.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	6.44					
20808	抚恤	6.44	6.44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	6.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1.84	2301.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1.84	2301.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38.39	1938.3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3.45	363.45					
213	农林水支出	377.24	377.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9.5	349.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45	15.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05	316.0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	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73	27.7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73	27.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5.31	4215.3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5.31	4215.31					
2200101	行政运行	3089.33	3089.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4.72	24.7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08	2.0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30.7	230.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33	73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48	1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04.49	3099.43	380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0.9				
20132	组织事务	0.9	0.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	6.44				
20808	抚恤	6.44	6.44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	6.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1.84		2301.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1.84		2301.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38.39		1938.3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3.45		363.45			
213	农林水支出	379.99	2.75	377.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2.26	2.75	349.5			
2130201	行政运行	2.75	2.7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45		15.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05		316.0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		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73		27.7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73		27.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5.31	3089.33	1125.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5.31	3089.33	1125.98			
2200101	行政运行	3089.33	3089.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4.72		24.7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08		2.0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30.7		230.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33		73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48		1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9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	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01.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4	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01.84		230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9.99	37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215.31	4215.3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0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04.49	4602.65	2301.8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04.49	总计	64	6904.49	4602.65	230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2.65	3099.43	150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0.9	
20132	组织事务	0.9	0.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	6.44	
20808	抚恤	6.44	6.44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	6.44	
213	农林水支出	379.99	2.75	377.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2.26	2.75	349.5
2130201	行政运行	2.75	2.7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45		15.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05		316.0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		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73		27.7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73		27.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5.31	3089.33	1125.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5.31	3089.33	1125.98
2200101	行政运行	3089.33	3089.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4.72		24.7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08		2.0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30.7		230.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33		73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48		1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5.54	30201	办公费	4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5.65	30202	印刷费	3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8.89	30203	咨询费	4.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61.19	30205	水费	2.07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3	30206	电费	26.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27	30207	邮电费	13.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7	30211	差旅费	10.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3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3.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9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9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86.47	公用经费合计					4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		16		16	1.1	10.42		9.4		9.4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1.84	2301.84		2301.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1.84	2301.84		2301.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1.84	2301.84		2301.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38.39	1938.39		1938.3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3.45	363.45		36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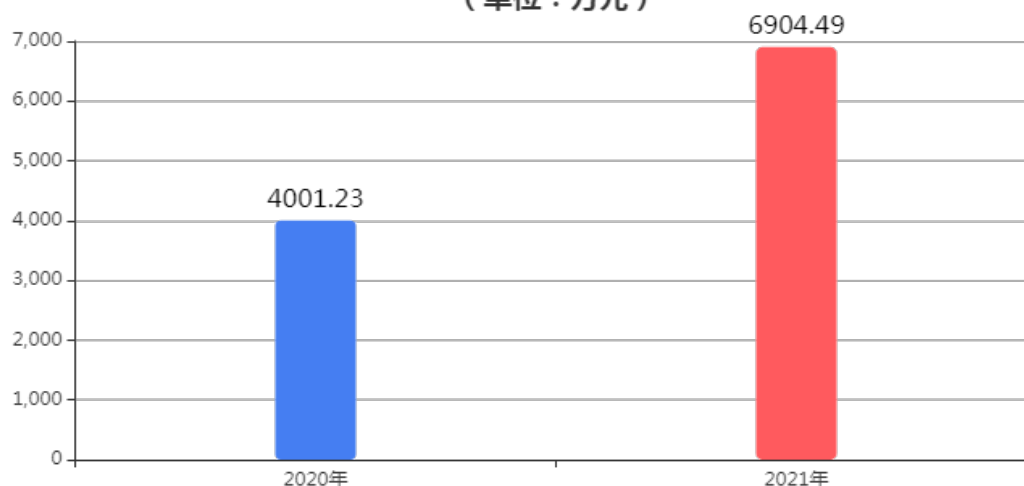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904.4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03.26万元，增长72.5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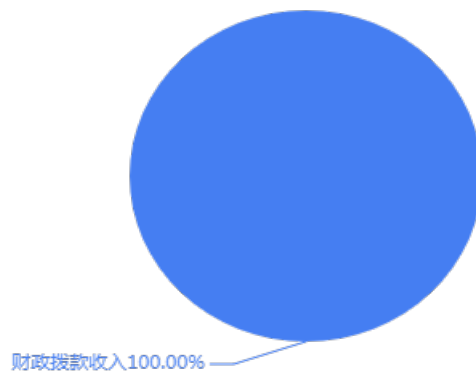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90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01.73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901.7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904.05万元，增长72.6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90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9.43万元，占44.89%；项目支出3,805.06万元，占55.1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099.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74.74万元，下降5.34%。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3,805.0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080.76万元，增长425.3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土地开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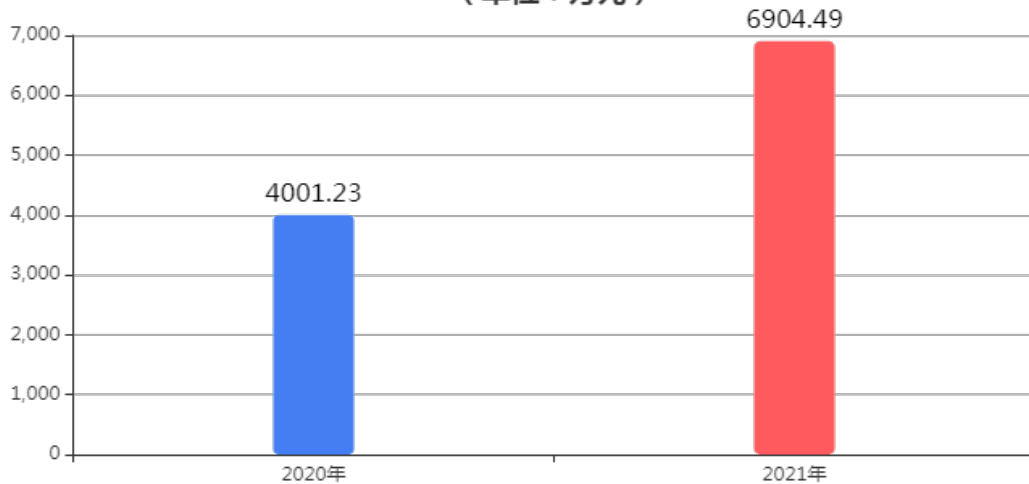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04.4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03.26万元，增长72.5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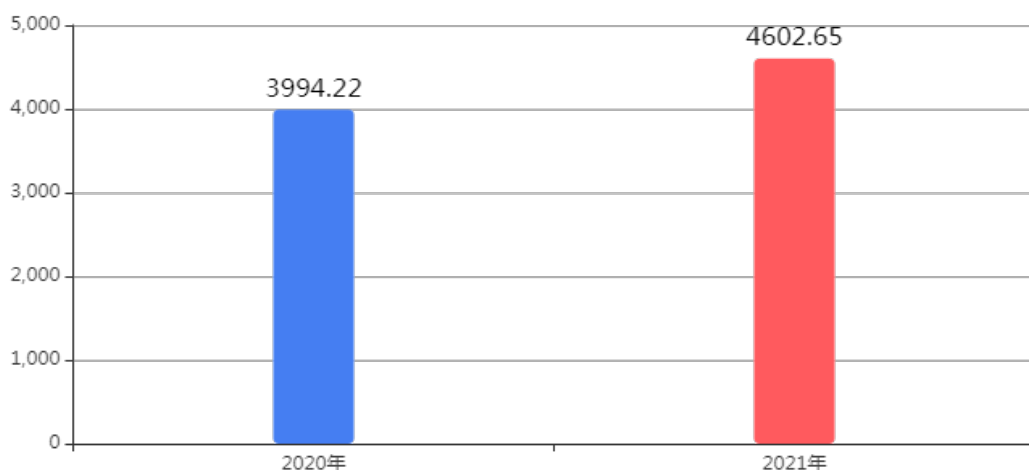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02.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66%。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8.43万元，增长15.23%。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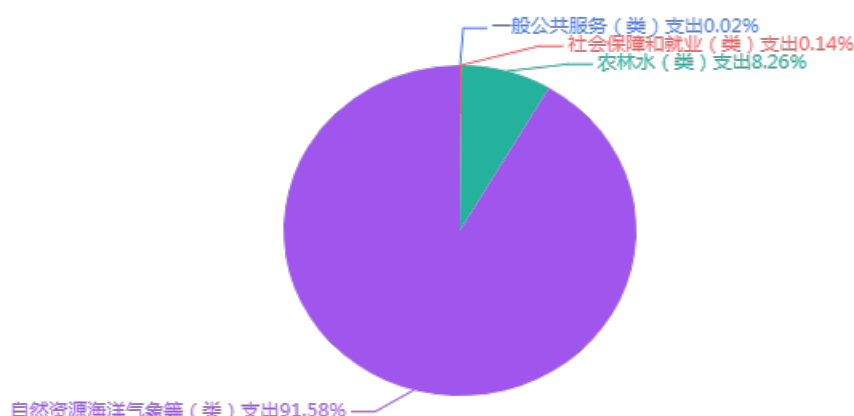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02.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4万元，占0.14%；农林水(类)支出379.99万元，占8.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4,215.31万元，占91.5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95.37万元，支出决算为4,60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以及用上级资金支付的2019年中央废弃工矿土地整治补助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19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齐故城退休职工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6.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333.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无及时结算。

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04.37万元,支出决算为3,08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18年度精神文明奖。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1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6.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36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0.30万元,支出决算为73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减少,此支出为用上级资金支付的2019年中央废弃工矿土地整治补助资金。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6.16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节约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99.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8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12.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交公务车一辆以及日常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交公务车一辆以及日常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保险费、汽油费及维修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林业中心、坨皋林场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1.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工作，共计接待23批次、22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301.84万元，本年支出2,301.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8.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的土地开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2.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7.40万元，下降23.5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9.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2.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3.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8.96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8.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1,494.5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494.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94.55万元。

组织对森林资源管理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94.55万元。其中，对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各部门各科室工作沟通交流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执行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森林防火及不动产人员费用”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农田核实、挂钩及亩产评价、森林资源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

1. 森林防火及不动产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6.05万元，执行数为316.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机关人员完成了科室安排的各项任务，不动产人员做好了不动产登记、确权等各项工作，森林防火人员，签订防火责任书，新建蓄水罐、输水管网等防火设施，保证了6380亩林场苗木安全。

2. 农田核实、挂钩及亩产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70万元，执行数为24.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数据处理规则、面积计算方法可得出在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三调图斑的总面积为47.9275万亩，比临淄区原划

定面积46.2025万亩多1.7250万亩；2019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工作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详细评价、开发区评价等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数据基础。

3. 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5万元，执行数为1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了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工作上报；进行法规政策宣传、林长制工作记录、护林员巡查、人员管理、林长公示牌等内容，能够实现森林防火、古树名木保护、林地一张图应用等监督管理。

4. 林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73万元，执行数为27.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 对全区保护林木资源、巩固绿化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2. 摸清我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3. 项目实施以后，一是达到上级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主要有：监测覆盖率100%，测报准确率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95%以上，无公害防治率90%以上，成灾率2.6%以下的目标；二是松材线虫病监测到位，不超过1个月能发现，并按规定及时处置；三是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得到及时监测。

5. 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服务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40万元，执行数为3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不动产中心人员严格执行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临淄区

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问负责制度、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次性告知制度、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投诉处理制度、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AB角无缺位工作制度，完成登记发证3.8万余件。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50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森林防火及不动产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30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方面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方面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土地开发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温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

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森林防火及不动产人员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2	自然资源管理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3	风景名胜区综合管理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4	农田核实、挂钩及亩产评价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5	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服务保障支出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6	林业绿化工程及土地补偿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7	林业防灾减灾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97
8	森林资源管理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9	2021 年度规划综合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10	临淄区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及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及不动产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05	316.05	316.0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6.05	316.05	316.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林业森林防火人员费用				发放 2021 年劳务派遣工资、保障森林防火人员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结不动产证数量	41000 件	74871 件	5	5	办理不动产登记数量
		数量指标	林场森林防火面积	6383 亩	6383 亩	5	5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测报点	15 个	15 个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扑救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不动产业务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火灾扑灭率	≥99%	99%	7	7	
		质量指标	不动产办理准确率	≥99%	99%	8	8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不动产登记等项目成本	316.05 万元	316.0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保障了房屋产权人权益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维护林场生态，保护林场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做好不动产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是	是	5	5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及不动产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可持续影响	保护森林资源不受损失，巩固了绿化成果，改善了附近空气质量，为居民提供了休闲场所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有效进行有害生物测报，保护了区里绿化安全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48	135.48	135.4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48	135.48	135.4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科技执法和卫片测绘，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完成卫片测绘、违控队伍建设			
年度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预计违法图斑数量	200个	418个	5	5	违法占地增多
		数量指标	成立巡查小组	7个	7个	5	5	
		数量指标	科技执法平台监控点位	35处	35处	5	5	
		时效指标	发下违法行为上传、上报 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对疑似违法占用土地实 时上传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科技执法平台建设	及时	及时	3	3	
		质量指标	数据传送及时清晰率	≥99%	99%	15	15	
		质量指标	违法事件处置率	100%	100%	0.00	0.00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支出	135.48 万元	135.4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减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有利于快速、准确监控国 土资源违法行为	提升	提升	5	5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可持续影响	减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在移动终端实现动态巡查和业务流转一体化,切实提高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水平	及时	及时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风景名胜区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2.0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8	2.08	2.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齐故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森林培育及防火日常消耗品的购买，消防水池瞭望台等的日常维修维护及抽水用电等。				1、完成齐故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完成林场正常养护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翔晖路占地	14865平方米	14865平方米	4	4	
		数量指标	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面积	70.26平方公里	70.26平方公里	4	4	
		数量指标	总规修编可用年限	15年	15年	4	4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面积	6383亩	6383亩	3	3	
		时效指标	总规修编上报省厅，进入报批程序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资源整合优化项目报批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翔晖路资格论证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火灾扑灭率	≥99%	99%	3	3	
		质量指标	总规修编合格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及时率	≥99%	99%	4	4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整合通过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翔晖路南延工程可行性报告	100%	100%	4	4	

项目名称		风景名胜区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成本指标	风景名胜区综合管理成本	2.08 万元	2.0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做好森林防火, 加大防火宣传, 提升林场形象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为今后规划提供依据的期限	15 年	15 年	5	5	
		社会效益	翔晖路南延工程有利于整个风景形成整体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旅游规划理念	是	是	1	1	
		生态效益	保护林场环境, 为居民提供休闲去处, 为临淄绿色形象增力	是	是	2	2	
		生态效益	自然保护地整合妥善解决了重叠设置、保护与发展的问題, 整合面积	70.26 平方公里	70.26 平方公里	2	2	
		可持续影响	保持绿色林场, 为市民提供休闲去处	是	是	3	3	
		可持续影响	总规修编影响年限	15 年	15 年	3	3	
		可持续影响	翔晖路梳理了金山景区周边道路网, 有利于整个景区的资源整合	是	是	4	4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田核实、挂钩及亩产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	24.7	24.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7	24.7	24.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完成临淄区土地环境污染调查，形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及检测报告				完成了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完成了临淄区土地环境污染调查，形成了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及检测报告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储备区划拨亩数	6782.3亩	6782.3亩	5	5	
		数量指标	亩产效益：完成企业测图	430个	430个	5	5	
		数量指标	对已批复的增减挂钩项目进行清理	18个	18个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按合同完成亩产效益调查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按合同完成增减挂钩清查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土地质量更新调查已完成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2017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	及时	及时	2	2	
		质量指标	调查、评价项目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农田核实、挂钩及亩产效益评价费用	24.70万元	24.70万元	10	10	

项目名称		农田核实、挂钩及亩产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为政府资源整合提供有利数据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通过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项目，三调图斑的总面积原划定面积多	17250 亩	17250 亩	5	5	
		生态效益	建设绿色生态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亩产效益建立共享机制	是	是	3	3	
		可持续影响	查找闲置、低效的产业用地，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为下一步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有效盘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明确	明确	3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清理整改，建立清理检查数据库。	是	是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服务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34.4	34.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4	34.4	3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及时办理不动产证件。				1、便民服务材料支出：优化营商环境，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 2、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责任保险：减轻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达到提升登记窗口服务质量，提高登记效率，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3、不动产登记继承、赠与律师见证服务项目：为不动产继承穿上一层法律“保护衣”，有效防范了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风险，也极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4、智慧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建立大共享大协同业务运行环境，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压减审批时间，实现跨业务部门的数据共享、信息联动，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落实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不动产继承、赠与律师见证	600 件	303 件	5	2.52	办理了 303 件不动产继承
		数量指标	为居民办结不动产证	41000 份	74871 份	10	10	办理了 74871 件不动产证书
		时效指标	办理不动产证期限	3 天	3 天	10	10	
		质量指标	不动产证准确率	≥99%	99%	15	15	
		成本指标	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服务保障支出成本	34.40 万元	34.4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给居民办理不动产证件，为居民融资提供有力支持	是	是	5	5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服务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社会效益	不动产证发放收益户数	41000 户	74871 户	10	10	办理了 74871 件不动产证书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做好服务，为居民融资提供了支持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7.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绿化工程及土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2.34	742.34	742.3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42.34	742.34	742.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高铁绿化、拨付土地流转补贴，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对济青高铁全部绿化区域进行专业化验收。2、发放高铁绿化、大武水源地流转地款项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常绿带面积	1502.5亩	1502.5亩	3	3	
		数量指标	土地流转面积	1011.18亩	1011.18亩	3	3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面积	3839.2亩	3839.2亩	3	3	
		数量指标	十三条骨干道路绿化面积	1067000平方米	1067000平方米	3	3	
		数量指标	济青高铁临淄段全长	28.8公里	28.8公里	3	3	
		时效指标	支付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大武水源地土地流转补贴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高铁绿化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绿化达标率	≥98%	98%	7	7	
		质量指标	土地流转款到位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和土地补偿经费	742.34万元	742.34万元	10	10	

项目名称		林业绿化工程及土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大武水源地土地流转为村民带来收益	281.70万元	281.70万元	5	5	
		社会效益	逐步消灭临淄荒山,改善临淄环境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流转土地当地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优化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	是	是	2	2	
		生态效益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大武水源地土地流转改善生态	2513.68亩	2513.68亩	3	3	
		可持续影响	建设绿色生态环境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3	27.73	27.7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3	27.73	27.7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公益林管理、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3 野生动物保护				1、公益林管理、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3 野生动物保护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69337.2 亩	69337.2 亩	7	7	
		数量指标	飞防面积	205000 亩	205000 亩	5	5	
		数量指标	在进山路口及林中主要 防火通道安装语音卡口	50 个	0 个	3	0	没有进行安装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及时率	≥99%	99%	3	3	
		时效指标	林业保险支付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有害生物防控	≥99%	99%	4	4	
		质量指标	救灾完成率	≥99%	99%	7	7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	≥99%	99%	8	8	
		成本指标	林业防灾减灾费用	27.73 万 元	27.73 万 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加大保障力度，降低农民 种植风险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森林防火到位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	是	是	10	10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命财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水平和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转好，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及时	及时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5	15.45	15.4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45	15.45	15.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				完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并按时上报。掌握了全区森林资源的 空间分布、管理属性现状和消长变化情况，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数据，为全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和林地保护行政执法、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提供执法依据，为各级政府和林地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森林资源提供基础支持。			
年度 绩效 指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2020 年一张图调查小班数量	20811 个	20811 个	7	7	
		数量指标	林长制宣传栏数量	15 块	15 块	8	8	
		时效指标	一张图调查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调查管理费用	15.45 万元	15.4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为全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和林地保护行政执法、生态公益林保护提供依据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	是	是	20	20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规划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6	24.72	24.7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6	24.72	24.7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临淄区金山镇金岭回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及规划用途区局部调整项目 2、完成淄博市临淄区空间规划(2015-2030 年)项目 3、城镇规划项目				1、临淄区金山镇金岭回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及规划用途区局部调整项目：划修改通过招投标确定专业编制队伍，征求多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专家论证评审。 2、淄博市临淄区空间规划（2015-2030 年）项目：目前建设项目成果编制已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市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正处于上报审批阶段。 3、城镇规划项目：根据市局改革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区规划办公室已直属市局，该业务自行管理。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空间规划适用年限	15 年	15 年	5	5	
		数量指标	金山镇金岭镇修改面积	295.396 4 公顷	295.396 4 公顷	5	5	
		数量指标	金山镇金岭镇调整面积	97.109 公顷	97.109 公顷	5	5	
		时效指标	空间规划编报已完成，处 于上报审批阶段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金山镇金岭回族镇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 及规划用途区局部调整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规划编报合格率	≥99%	99%	15	15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规划综合项目 经费	24.72 万 元	24.72 万 元	10	10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规划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实行了多规合一, 土地资源粗放利用向集约利用的转变, 有效节约了土地资源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金山镇金陵镇土地利用规划修改缓解了建设用地供需矛盾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淄区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及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6	171.6	171.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6	171.6	17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确权登记、进行临淄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临淄区“多测合一”购买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实行“多测合一、成果共享”，更好服务我区企业发展，真正减轻企业负担。完成临淄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临淄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进行确权登记、进行临淄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临淄区“多测合一”购买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实行“多测合一、成果共享”，更好服务我区企业发展，真正减轻企业负担。完成临淄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临淄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村居	441个	441个	3	3	
		数量指标	现场调查举证图斑	45626个	45626个	3	3	
		数量指标	多测合一界址点	948个	948个	3	3	
		数量指标	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未来	5年	5年	3	3	
		数量指标	三调涉及面积	664平方公里	664平方公里	3	3	
		时效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现场调查举证图斑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勘测定界报告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待招标后合同	100%	100%	2	2	

项目名称		临淄区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及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时效指标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项目已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跟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已进行同步开展。	是	是	1	1	
		时效指标	项目初步调查成果和同一时点更新成果已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现开展专项调查，待国家公布实施。	及时	及时	1	1	
		质量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报告合格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现场调查举证图斑合格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提供勘测定界报告准确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基础测绘规划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及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171.60万元	171.6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	是	是	3	3	
		社会效益	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影响决策年限	5年	5年	3	3	
		社会效益	多测合一项目简化了流程，支持了企业的发展，优化了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4	4	
		生态效益	确权登记保障了农民房屋财产利益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通过国土变更调查充分了解国土变化情况，为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为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基础	是	是	2	2	
		可持续影响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是	是	2	2	
		可持续影响	确权登记永久性的保障	符合	符合	3	3	

项目名称		临淄区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及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了居民权益					
		可持续影响	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为未来年份做好基础	5 年	5 年	3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临淄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7 月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20〕33号）、《临淄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临财〔2021〕75号），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淄区财政局委托对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时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省国土资源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市国土资源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1月区政府部署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安排为29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3家作业单位和1家监理单位的合同费用。截至2021年底实际拨付资金291.4万元，实际支付共计291.4万元，其中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119.8万元，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109.1 万元，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49.8 万元，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12.7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在临淄区农村范围内开展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和测量工作，获取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属性信息及空间信息。到 2020 年年底，完成全区 441 个村（社区）、约 155099 宗（农村宅基地约 145669 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约 9430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并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因淄博市功能区划调整，临淄区 43 个村划转先创区，应完成 398 个村（社区）、约 140650 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

2. 实施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已完成 354 个村（社区）、约 123000 宗的宅基地权籍调查，权籍调查完成率 92%；应登记发证 76847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55682 宗，登记发证率 72.46%。集体建设用地共 9822 宗，已完成权籍调查 9822 宗，完成率 100%；应登记发证 236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236 宗，登记发证率 100%。

截至绩效评价日期，临淄区未完成“到 2020 年年底，完成 398 个村（社区）、约 140650 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的目标，且该项目未组织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在临淄区农村范围内开展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和测量工作，获



取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属性信息及空间信息。到 2020 年年底，完成全区 398 个村（社区）、约 140650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以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以不动产单元编码为抓手，结合城镇地籍调查、房产登记数据，实现城乡不动产权籍成果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围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形成适合临淄区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法和实现路径，支撑和保障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根据区自然资源局《2020 年度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农村宅基地房屋权籍调查费用参照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以及我市周村区试点以及高密市、禹城市招标价格，确定我区 130 元/户，共需申请资金 12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420 万元，2020 年 845 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合规性、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 3 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权籍调查完成率”“确权登记率”“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情况”3 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 1 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60（含）～80 分）、差（<60 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1）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工作组全体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评价实施阶段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 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得 11 分；过程部分满分 25 分，得 22 分；产出部分满分 40 分，得 30.3 分；效益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3.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项目立项过程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虽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合理性、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资金投入上，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因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等原因，扣 4 分，此项得 11 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组织实施上，项目组织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资料所附原始凭证存在数据错误现象；政府采购合规，项目申购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招投标信息、中标公告等公开及时；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宣传效果一般；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流程规范，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规范；项目监督管理情况一般。项目过程满分 25 分，因财务管理不规范、项目监督管理情况一般等原因，扣 3 分，此项得 22 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临淄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已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约 123000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约 92%，集体建设用地共 9822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 100%；全区农村宅基地应登记发证 76847 宗，已登记发证数 55682 宗，登记率 72.46%，集体建设用地应登记发证 236 宗，登记发证率 100%。产出质量上，权籍调查数据库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但因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区自然资源局尚未组织验收。产出时效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房地一体不



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产出成本上，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43%，成本控制情况较差。项目产出 40 分，因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成本控制情况较差等原因，扣 9.7 分，此项得 30.3 分。

项目效益方面。临淄区通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将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良好。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缓慢。该项目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完成全区 398 个村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率仅为 72.46%。

经调查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镇办、村（社区）协同推进力度不够，作业人员进村入户收集资料、签字确认方面进展缓慢，耽误项目进度。二是作业单位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直接影响项目进度。三是疫情影响，耽误作业进度。

（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定期进行业务质量核查等措施对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调度。但区自然资源局在该项工作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后，未对该工作进行调度，缺少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目前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经查阅该项目支出财务资料，发现原始凭证审核不严谨，所附原始凭证存在数据错误现象。该项目统计村（社区）数量为 441 个（2020 年 12 月前），但记账凭证中所附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2020 年 6 月 27 日）》中，将村（社区）



数量错误累计为 775 个。

（四）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是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设定不能够体现出该项目内容及预期将要达到的成效等内容。二是指标内容设置不全面，未体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不能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目标进行全面反映。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各方协作配合，加强督导调度，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建议区自然资源局要积极协调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切实做好登记发证材料的初审工作，同时做好对作业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及调度，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监理单位、作业单位积极性，加快项目进度。

（二）加强制度执行力，推进项目建设。建议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周例会、进度汇总、通报、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等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以及时掌握真实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研究解决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项目进度。

（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建议严格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临办发〔2019〕8号）要求，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即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



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出项目实施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均摘自本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1. 项目立项依据、环境和条件.....	1
2. 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1
(二) 项目预算.....	2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2
2. 项目投资情况.....	2
3. 预算调整情况.....	3
4. 资金来源.....	3
(三) 项目实施计划内容.....	3
1. 项目立项时间.....	3
2. 批复单位.....	3
3. 项目具体内容.....	3
4. 项目所在区域.....	4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5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5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6
4. 资金拨付.....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8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0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1. 评价原则.....	12
2. 评价方法.....	12
3. 评价标准.....	15
（五）评价指标体系.....	15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5
2. 评价指标设置.....	17
（六）评价人员组成.....	24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24
2. 评价组织实施.....	27
（七）绩效评价过程.....	30
1. 评价准备阶段.....	31
2. 评价实施阶段.....	32
3. 评价总结阶段.....	33
四、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36
（一）项目立项.....	36
（二）组织管理.....	36
（三）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实施流程.....	36
（四）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39
1. 确权登记完成情况.....	40
2. 项目验收.....	40
（五）工作经费情况.....	40
1. 经费确定.....	40
2. 经费支付.....	41



五、评价结论分析.....	42
（一）综合评价情况.....	42
1. 评价打分方法.....	42
2. 评价得分.....	42
3. 综合评价结论.....	4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6
（四）分区县/分单位评价得分结论.....	47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8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48
1. 项目立项（4 分）	48
2. 项目目标（7 分）	49
3. 资金投入（4 分）	49
（二）项目过程情况（25 分）	50
1. 资金管理（7 分）	50
2. 组织实施（18 分）	50
（三）产出及效益（60 分）	53
1. 项目产出数量（26 分）	53
2. 项目产出质量（8 分）	54
3. 项目产出时效（3 分）	54
4. 成本指标（3 分）	54
5. 项目效益（20 分）	55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60
（一）实行首问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	60
（二）设计办理流程，打通梗阻环节.....	60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1



(一)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缓慢.....	61
(二) 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61
(三) 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61
(四)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61
九、意见建议.....	62
(一) 强化各方协作配合，加强督导调度，推进项目建设.....	62
(二) 加强制度执行力，推进项目建设.....	62
(三)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62
(四)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62
附件.....	64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64
附件 2. 问题清单.....	70
附件 3. 工作底稿.....	71
附件 4. 项目文件资料照片.....	93
附件 5. 现场勘查照片.....	9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环境和条件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的基础。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2018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及省委 1 号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均提出了“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要求，并明确了农村土地、房屋不动产登记的重要任务。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 2020 年基本完成”的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按时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省国土资源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 号）、市国土资源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1 月区政府部署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2. 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在临淄区农村范围内开展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



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和测量工作，获取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属性信息及空间信息。到 2020 年年底，完成全区 441 个村（社区）、约 155099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以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以不动产单元编码为抓手，结合城镇地籍调查、房产登记数据，实现城乡不动产权籍成果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围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形成适合临淄区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法和实现路径，支撑和保障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地籍测绘费用分配的依据及因素：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及周村区试点地区等权籍测绘招标价格，结合临淄区山区、平原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难易等情况，确定每宗地权籍调查、房屋核实测绘及建库的费用，根据宗地总数量，核算出临淄区调查测绘总预算费用。其中凤凰镇、皇城镇、稷下街道、闻韶街道、朱台镇、敬仲镇 6 个镇为每宗地 175 元，齐都镇、金山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齐陵街道为每宗地 185 元。

工程监理费用分配的依据及因素：按照工程费用总额情况的 5% 确定。

2. 项目投资情况

2020 年该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为 2956.5 万元，实际中标合同价为 2914 万元。因淄博市功能区划调整，临淄区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村（社区）数量减少，2021 年 1 月，项目中标合同价调整为 2647.68 万元。



3. 预算调整情况

该项目无预算调整。

4. 资金来源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投资》（临政办字〔2020〕2号）文件，该项目经费全部由区财政列支，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项目实施计划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该项目于2020年1月底组织立项。

2. 批复单位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号）文件，该项目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3. 项目具体内容

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441个村（社区）、约155099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因淄博市功能区划调整，临淄区43个村划转先创区，应完成398个村（社区）、约140650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基础上，全面查清每一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属性，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1）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及《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规定，开展农村



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以尚未完成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重点。对于已完成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开展补充房屋调查；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开展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对于已完成地籍调查尚未登记发证但符合发证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对原有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对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进行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开展地籍调查，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已经登记发证的，应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权籍调查，并做好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落宗。

（2）建立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数据库。权籍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利用信息化技术，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数据信息和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数据信息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并依法确定房屋所有权主体、面积等属性，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

（3）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继续有效。未登记发证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确权，规范登记，并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

4. 项目所在区域

根据项目工作部署，临淄区对所辖 398 个村（社区）组织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2 月-2020 年年底。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实施阶段(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0 月)：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进行确权登记，核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2) 成果汇交及验收阶段(2020 年 11 月)：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及项目验收。

(3) 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为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2020 年 1 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淄区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 号)，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及各镇办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

为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约定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2020 年 4 月，区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成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自然资发〔2020〕12 号)，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具体负责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



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工作组下设综合保障组、协调督导组、技术指导组，各组分工负责，加强对工作的协调和调度。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 项目招投标。2020年4月8日，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3家作业单位和1家监理单位，项目中标总金额为2914万元。作业单位分别为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山东省地质测绘院、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1198万元，1091万元，498万元；监理单位为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27万元。

(2) 工作推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镇办编制了《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指南》《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政策问答》等宣传材料，通过网络及印制宣传彩页，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宣传。

区自然资源局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进行业务培训，统计汇总上周工作进展情况，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集体讨论，确保不因技术问题而影响工作推进。实行工作人员包标段责任制，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镇办及村（社区）下好通知，为入户测量及资料的收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以便集中测量和资料的收集，更好的提高工作效能。开通服务热线，及时解答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确保工作秩序的稳定和工作的顺利推进。

(3)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开展。自2020年4月起，区自然资源局在全区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对12个镇（街道）村庄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符合发证条件的予以登记。此次发证是在2012年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证基础上，经



外业信息采集和入户调查等一系列工作,建立、完善权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并采取分批受理模式,对符合颁证条件的宗地进行受理发证。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明确记载了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及坐标位置等信息,以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经查阅项目实施进度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时点,全区仍未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且未进行项目验收。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已完成 354 个村庄的宅基地权籍调查,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约 123000 宗,占总宗地数的 92%;应登记发证 76847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55682 宗,登记发证率 72.46%。集体建设用地共 9822 宗,已完成权籍调查 9822 宗,完成率 100%;应登记发证 236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236 宗,登记发证率 100%。

(4) 证书发放

经调查了解,临淄区农村不动产权证书由各镇办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后确定证书的发放、保管方式。截至绩效评价日期,证书大多存放于各镇办,未发放到村民手中。

4.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局审批,经区财政局复核后,由国库直接支付至项目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

该项目经费主要为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的合同费用,费用总金额为 2914 万元。因淄博市功能区划调整,临淄区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村(社区)数量减少,2021 年 1 月,项目中标合同价调整为 2647.68 万元。

截至项目绩效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支出 291.4 万元,其中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119.8 万元,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109.1 万元,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49.8 万元,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1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国家要求“到 2020 年底，全部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 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初步实现数据汇交，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

在临淄区农村范围内开展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和测量工作，获取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属性信息及空间信息。到 2020 年年底，完成全区 441 个村（社区）、约 155099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以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以不动产单元编码为抓手，结合城镇地籍调查、房产登记数据，实现城乡不动产权籍成果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围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形成适合临淄区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法和实现路径，支撑和保障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2020 年度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农村宅基地房屋权籍调查费用参照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以及我市周村区试点以及高密市、禹城市招标价格，确定我区 130 元/户，共需申请资金 12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420 万元，2020 年 845 万元”。

一方面，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设定不能够体现出该项目实际内容及预期将要达到的成效等。另一方面指标内容设置不全面，不能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目标进行全面反映，指标设置未体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六）

（2020 年度）

申报单位：[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主管部门	无	预算执行单位	[206001]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0-02-01 至 2021-11-30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700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农村宅基地房屋权籍调查费用参照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以及我市周村区试点以及高密市、禹城市招标价格，确定我区 130 元/户，共需申请资金 12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420 万元，2020 年 84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村庄数量	441	个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及时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报告合格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支出	700	万元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了农民房屋财产利益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镇季度三权分立改革提供基础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8	%
其他说明	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三）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2020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2月20日） 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部《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国土资源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国土资源部等4部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省国土资源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19〕56号） 省住建厅《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鲁建村字〔2017〕45号） 市国土资源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30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指南的通知》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地籍调查规程》（TD T1001-2012）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实施过程 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9号）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动员部署会议筹备方案》 《淄博市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开展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培训工作资料：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培训课件、操作手册、培训会议照片等；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宣传资料：确权登记工作问答、宣传单页、宣传册等、政策技术资料； 权籍调查工作照片及成果公示资料等 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



类别	评价依据
参考材料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调查问卷法相结合的方式。

（1）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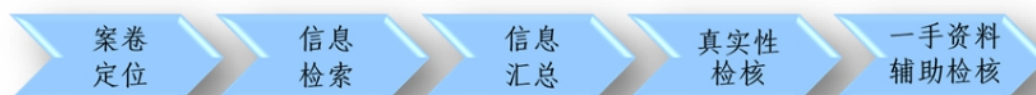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

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



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 级	优	良	中	差
分 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

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区间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3）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



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及效益等部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设指标 5 项，项目过程部分设立指标 8 项，产出及效益部分设立指标 9 项。

该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合规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等情况。

(3) 产出及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影响等情况。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权籍调查完成率”“确权登记率”“数据库



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情况”3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1分，不属于计0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2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未设置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7 分)	预算执行率 (3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组织实施 (18 分)	组织管理规范性 (3 分)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设置规范的项目组织机构实施管理，组织层级、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规范，组织层级、人员职责明确。设置规范计 3 分，设置较规范计 2 分，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计 0 分。	项目方案、通知等文件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 1 分，“否”得 0 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过程资料文件等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等进行评价。	①招标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评审环节是否规范，评审资料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③是否及时进行招投标信息公开、结果公示，公示文件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项目招投标资料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3 分)	对项目单位关于项目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①采取各种形式，加强不动产确权工作宣传、政策解读和业务人员培训，是，计 1 分，否，计 0 分；宣传培训效果良好，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项目宣传培训资料、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8分)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 (4分)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进行评价。	严格按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进行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房地权属公示、公告及登记确权审核、公示、公告、发证流程规范，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每出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问卷调查、走访等
		监督管理情况 (2分)	对项目单位对各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对各作业单位作业情况进行监管、调度，保证工作质量。“是”得2分，“否”得0分。	项目过程资料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6分)	村（社区）覆盖率 (8分)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村（社区）覆盖情况进行评价。	村（社区）覆盖率=进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村（社区）数/村（社区）总数×100%； 本项得分=村（社区）覆盖率×8分，最高得分不超过8分。	确权登记相关数据、资料
		★权籍调查完成率 (8分)	对村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权籍调查完成率=完成权籍调查宗地数/总宗地数×100%； 本项得分=宅基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分+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分。最高得分不超过8分。	确权登记相关数据、资料
		★确权登记率 (10分)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情况进行评价。	确权登记率=实际登记发证宗地数/应登记发证宗地数×100%； 本项得分=宅基地确权登记率×5分+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率×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确权登记相关数据、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8分)	★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情况 (8分)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权籍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以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 建立权籍调查数据库,是,4分,否0分;相关数据信息符合相关规定,是,4分,否0分。	现场核实、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 (3分)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 (3分)	对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临淄区是否按计划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临淄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办证率是否在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是”计3分,“否”计0分。	项目过程资料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控制节约率 (3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①成本节约率大于10%,则本项得满分; ②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10%,大于等于3%,本项得分为3分- ((10%-成本节约率)/(10%-3%)) ×3分; ③成本节约率小于3%,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料、实际支出资料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即是否有利于解决农村土地纠纷、明晰房屋产权等。	经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关于解决农村土地纠纷、明晰房屋产权等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价。社会效益良好计6分,较好计4分,一般计2分,无明显社会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 (6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提供基础。是,6分,否,0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 ×100%。 ① 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8分; ② 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4分; ③ 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2分; ④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 证据收集方式
★否决性 指标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峰

工作组成员：赵光远（专家）、史成东（专家）、武传翠、苗磊、左朋菊、赵泽辉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见。

工作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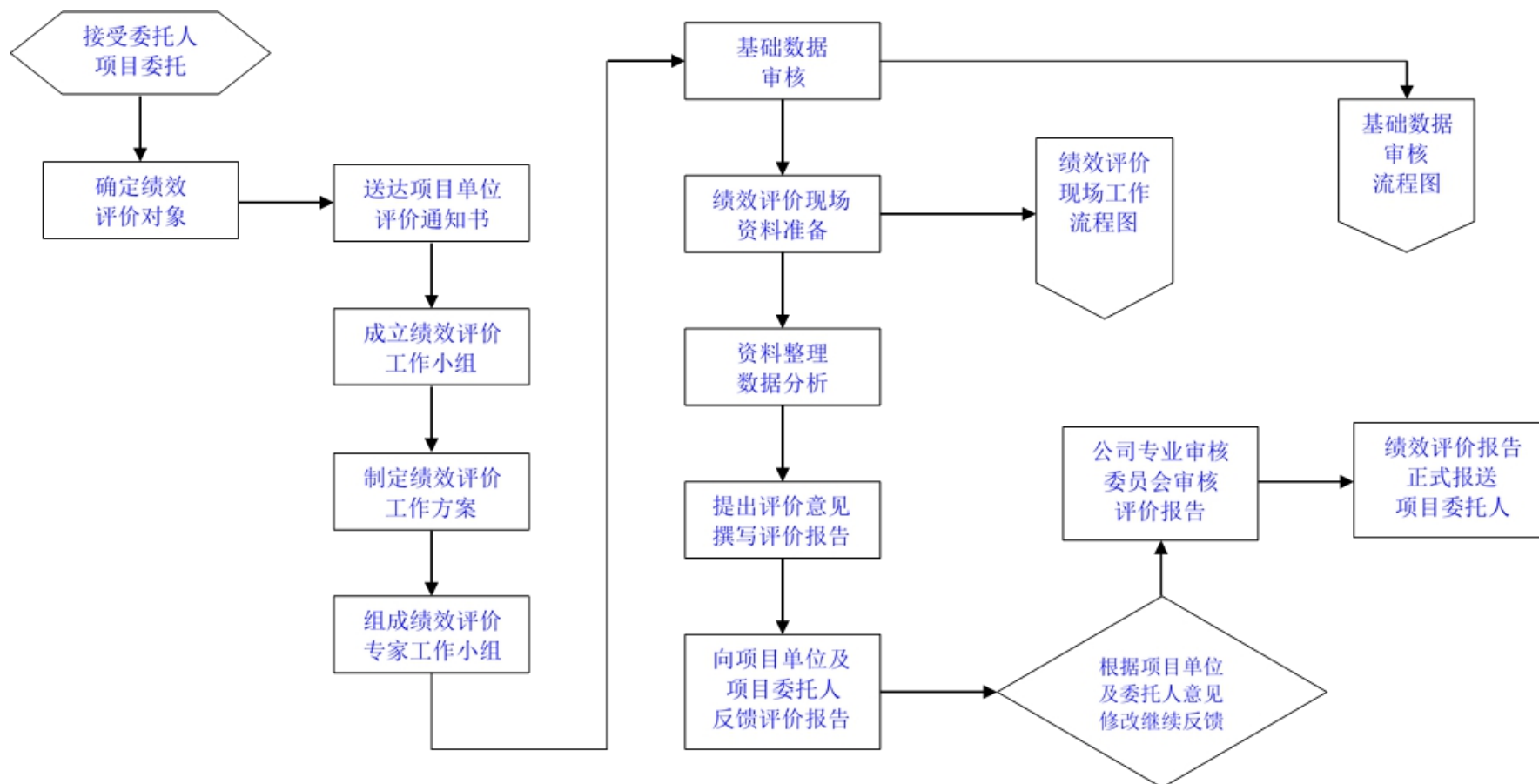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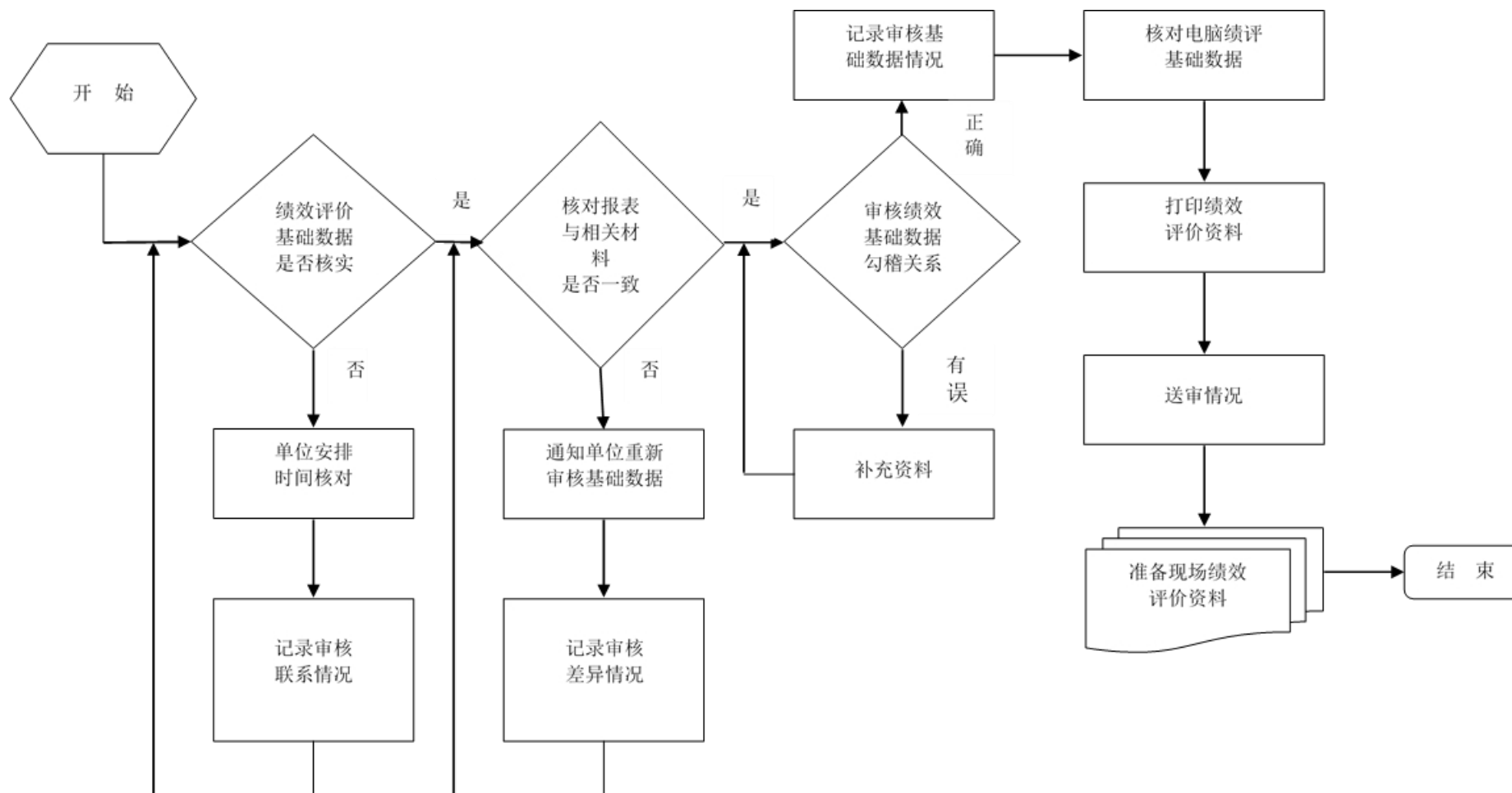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 峰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 咨询评价
2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副教授/博 士	管理学
3	武传翠	工作组成员	综合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绩效评价
4	苗磊	工作组成员	综合部 项目经理/硕士	工商管理、绩效评价
5	左朋菊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经济与金融、绩效评价
6	赵泽辉	工作组成员	综合部 项目经理/本科	社会学、绩效评价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学士	工业设计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 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
2	周 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 师	行政管理、财务管理
4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 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5	李 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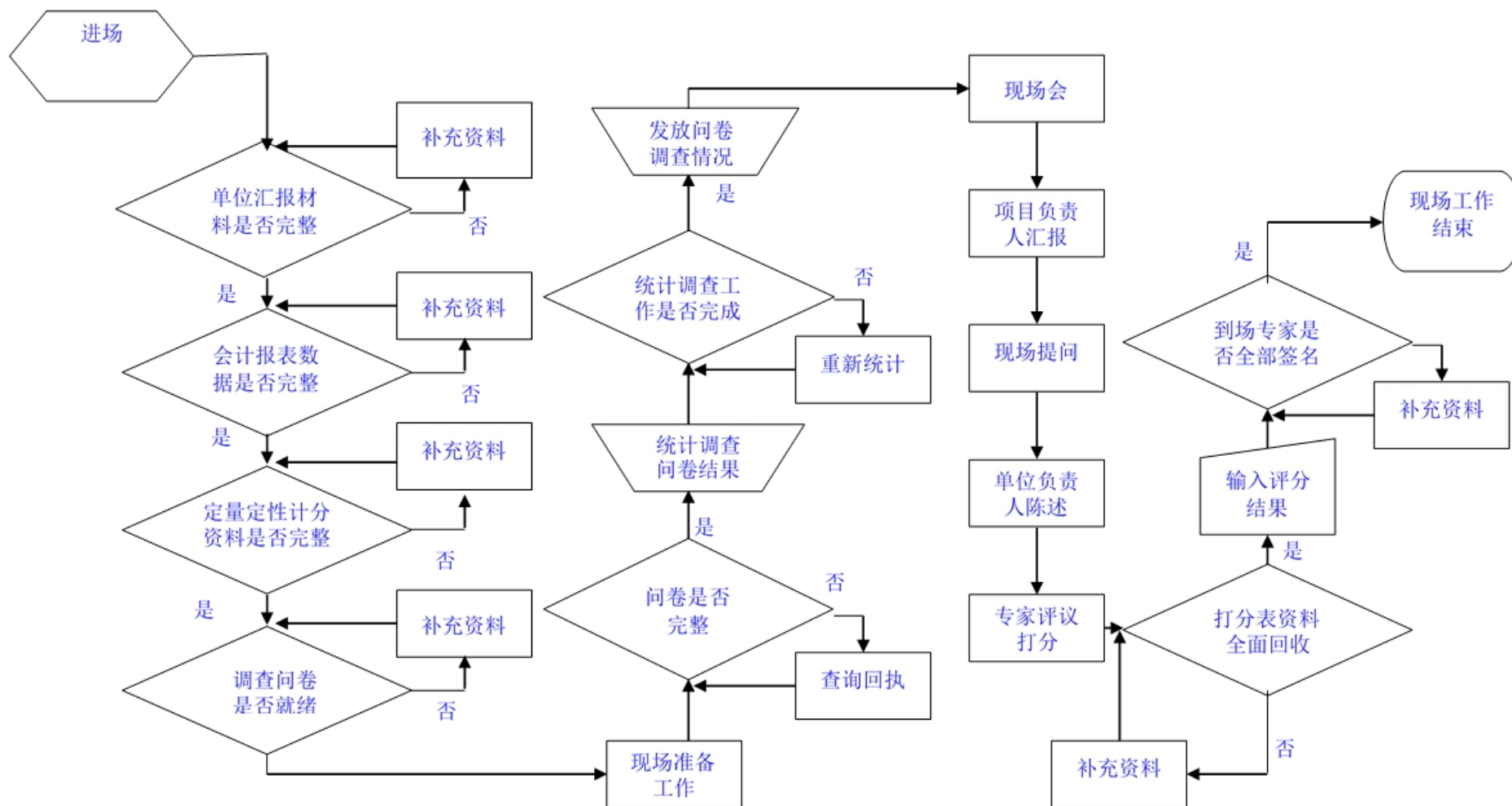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七）绩效评价过程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



意见或方法。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应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诚实公正品质、综合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书面写作能力等），能够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行政运行与社会公共事业运转的实践，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对评价对象涉及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在深度和广度上具有充分的比较优势。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



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因其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且构建过程占用时间较长，本部分独立进行阐述。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

-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 ③工作组专家评议；
- 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 ⑤报委托方审核；
- 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 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25 日
2.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2)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3) 工作组专家评议; (4)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5) 报委托方审核; (6)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022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 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 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
6.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 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委托方, 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022 年 7 月 14 日-7 月 31 日



四、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落实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 2020 年基本完成”的要求，按时完成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省国土资源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91 号）、市国土资源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 号）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304）要求，区政府组织开展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管理

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分别成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调度和项目的实施、督导工作。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政策及业务指导、质量监督检查、协调镇办解决疑难问题，督导作业单位外业调绘、数据库建设及质量管控等工作。

同时在各镇（街道）设立不动产登记分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受理、现场勘查、初审、颁证、档案管理工作。

（三）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实施流程

2020 年 4 月，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为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提供技术支撑。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分工范围和工作内容见《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分工表》。该工作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权属及建筑面积确定。区自然资源局召开专题会议，根据自然资源局《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要求和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制定的《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结合临淄区农村实际情况，确定权属界线和计算建筑面积的办法和措施，并负责组织落实。
2. 权利人确定。建立“村委—镇办—不动产登记机构”三级审查制度，层层把关，确保调查权利人为合法的权利人，保障村民合法权益，降低错误调查及返工概率。
3. 建设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依据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结合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城镇地籍数据库、房屋登记资料，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并实现与淄博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无缝衔接。
4. 编绘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生成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单元设定、不动产单元编码、宗地图编绘及要素内容、房产分户图编绘及要素内容、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内容及格式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权利人签字盖章确认、申请不动产登记及证明材料收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镇办、村委组织权利人对其权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对不动产权籍调查表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同时，遵循便民利民的工作原则，对于权籍调查成果无异议的村民，组织村（社区居）委会申请不动产确权登记，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并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一次性收集齐全登记发证所需材料；对于权籍调查成果有异议的，组织作业单位进行复核，择期入村签字盖章确认、收集证明材料；对于村民仍有异议且无法解决的，注明原因，单独建立台账。
6. 初审和公告。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对申请资料和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在完成权属审核的基础上，以一个调查区域或一个村庄为单位，将该区域或村庄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审核



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信息修正、完善及分类。根据签字盖章确认、初审和公告结果，修正、完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将权籍调查结果分为三类：具备发证条件、暂不具备发证条件、不予发证。

8. 审核登记、颁发证书。公告期满无异议，符合登记条件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整理、提交登记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确权登记，颁发不动产权利证书。

9. 权属纠纷的处理原则。加强对不动产权属纠纷的调处力度，对协商不成无法确认权属的不动产，以权属纠纷单独建立台账。

10. 成果资料管理、数据汇总、检查验收。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外业调绘单位、建库单位、监理单位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分析、数据汇总和检查验收工作，确保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成果无误。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分工表

作业及监理单位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范围
作业单位	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牵头标)	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基础上,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完成临淄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平台数据录入、确权发证及档案资料扫描整理归档、文字成果编写工作。按照统一路径、统一技术标准全面查清每一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属性,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另外除基本工作外,牵头标负责全区工作计划制定、工作培训、资料收集与分发;负责全区成果编制和提交;负责全区数据成果汇总、核查、验收、汇交;负责验收及汇报资料的汇总编写;协同监理单位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管控工作。非牵头标配合牵头标做好文字成果汇总、数据合库汇交、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满足甲方使用要求,高标准完成验收任务。	齐都镇、金山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齐陵街道共 171 个村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凤凰镇(不含划转先创区的 19 个村庄约 8369 宗地)、皇城镇、稷下街道、闻韶街道共 144 个村
	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朱台镇(不含划转先创区的 24 个村约 6480 宗地)、敬仲镇共 83 个村
监理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对临淄区 12 个镇办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外业权籍调查成果的监理、平台数据录入的监理、确权登记成果的监理、数据库成果的监理。深入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报告调查进度、监理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指导、督导作业单位有序推进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包括项目准备工作、开工审核、项目质量管控、工期管理、项目成果检查和验收等。项目完成后,提交监理成果。确保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12 个镇办(不含划转先创区 43 个村总宗地数约 14849 宗)

(四)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1. 确权登记完成情况

经调查了解,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区自然资源局在全区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对 12 个镇(街道)村(社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符合发证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证。此次发证是在 2012 年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证基础上,经外业信息采集和入户调查等一系列工作,建立、完善权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并采取分批受理模式,对符合颁证条件的宗地进行受理发证。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明确记载了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及坐标位置等信息,以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经查阅项目实施进度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期,全区尚未完成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已完成 354 个村庄的宅基地权籍调查,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约 123000 宗,占总宗地数的 92%,完成数据库建设 345 个村 119379 宗;应登记发证 76847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55682 宗,登记发证率 72.46%。集体建设用地共 9822 宗,已完成权籍调查 9822 宗,完成率 100%;应登记发证 236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236 宗,登记发证率 100%。

经调查了解,临淄区农村不动产权证书由各镇办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证书的发放、保管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证书大多存放于各镇办,尚未发放到村民手中。

2. 项目验收

该项目自 2020 年 4 月开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尚未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未进行项目验收。

(五) 工作经费情况

1. 经费确定



为确保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2019 年 11 月，区自然资源局向区政府提出落实预算经费 3090.18 万元的请示。经区财政局审核，区政府批复，项目预算经费为 2956.54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区财政预算。

2. 经费支付

该项目经费主要为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的合同费用，费用总金额为 2914 万元。其中 3 家作业单位合同金额为 2787 万元，监理单位合同金额为 127 万元。因淄博市功能区划调整，临淄区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村（社区）数量减少，2021 年 1 月，项目中标合同价调整为 2647.68 万元。

截至目前共支付 291.4 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具体情况见下表。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调整后 合同额 (万元)	发票金额 (万元)	资金拨付 时间
	合 计	2956.5	2914	2647.68	291.40	
1	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1202.7	1198	1198	119.80	2020.12.29
2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1113.3	1091	947.47	109.10	2021.07.21
3	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510.5	498	387.39	49.80	2021.07.21
4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130	127	114.82	12.70	2021.07.21



五、评价结论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 60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 级	优	良	中	差
分 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3.3 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得分为 11 分；项目过程部分满分 25 分，得分为 22 分；项目产出部分满分 40 分，得分为 30.3 分；效益部分满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	得分 (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设定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7 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8 分)	组织管理规范性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3	2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	4	4
		监督管理情况	2	1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26 分)	村（社区）覆盖率	8	8
		★权籍调查完成率	8	7.68
		★确权登记率	10	8.62
	产出质量 (8 分)	★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 质量达标情况	8	6
	产出时效 (3 分)	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 及时性	3	0
	成本指标 (3 分)	成本控制节约率	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	得分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产出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 计			100	83.3

3. 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项目立项过程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虽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合理性、准确性不足，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资金投入上，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组织实施上，项目组织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资料所附原始凭证存在数据错误现象；政府采购合规，项目申购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招投标信息、中标公告等公开及时；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宣传效果一般；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流程规范，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规范；项目监督管理情况一般。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临淄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已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约 123000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约 92%，集体建设用地共 9822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 100%；全区农村宅基地应登记发证 76847 宗，已登记发证数 55682 宗，登记率 72.46%，集体建设用地应登记发证 236 宗，登记发证率 100%。产出质量上，权籍调查数据库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但因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区自然资源局尚未组织验收。产出时效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产出成本上，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43%，成本控制情况较差。

项目效益方面。临淄区通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将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良好。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我们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并由评价组进行书面资料评审。该项目涉及的非现场评价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政府采购情况、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情况。经分析评价，在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该项目虽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合理性、准确性不足，绩效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工作内容及目标；在政府采购合规性方面，该项目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申购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招投标信息、中标公告等公开及时。在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挤占、挪用等现象。在财务管理方面，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临办发〔2019〕8号）、区财政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临财〔2019〕4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财务管理，但存在对财务资料所附原始凭证审核不严谨现象。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该项目现场评价主要是在项目被评价单位资料提供的基础上，对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经现场评价我们发现：

一是该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完成全区 398 个村（社区）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期，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区自然资源局也未组织外业调绘单位、建库单位、监理单位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分析、数据汇总和检查验收工作。

二是临淄区农村不动产权证书由各镇办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证书的发放、保管方式。截至绩效评价日期，证书大多存放于各镇办，尚未发放到村民手中。

（四）分区县/分单位评价得分结论

该项目不涉及其它区县及部门。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 项目立项（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为落实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 2020 年基本完成”的要求，按时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省国土资源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 号）、市国土资源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 号）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304 号）要求，区政府进行项目立项。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 年 11 月，区自然资源局向区政府提出《关于申请落实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请示》（临自然资呈〔2019〕168 号），以落实经费安排。2022 年 2 月，经区政府批准开展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并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 号）文件，确定工作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手续、审批文件材料等齐全，



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2. 项目目标（7 分）

（1）目标合理性（3 分）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农村宅基地房屋权籍调查费用参照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以及我市周村区试点以及高密市、禹城市招标价格，确定我区 130 元/户，共需申请资金 12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420 万元，2020 年 845 万元”。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设定不能体现出该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将要达到的成效等内容。扣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自然资源局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指标内容设置不全面，未体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及周村区试点地区等权籍测绘招标价格，结合临淄区山区、平原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难易等情况，确定每宗地权籍调查、房屋核实测绘及建库的费用；根据宗地总数量，核算出临淄区调查测绘总预算费用并报送区政府。区政府安排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及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批复的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5 分）

1. 资金管理（7 分）

（1）预算执行率（3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区财政共拨付 291.4 万元，实际支出 2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291.4 万元/2914 万元） $\times 100\%$ =100%，该项目得分=预算执行率 $\times 3$ 分=100% $\times 3$ 分=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财务资料，该资金主要按合同约定，支付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合同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符合项目批复规定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18 分）

（1）组织管理规范（3 分）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政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分别成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调度和项目的实施、督导工作。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政策及业务指导、质量监督检查、协调镇办解决疑难问题，督导作业单位外业调绘、数据库建设及质量管控等工作。

同时在各镇（街道）设立不动产登记分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农村



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受理、现场勘查、初审、颁证、档案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该项目组织建立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文件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会议制度》《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和落实制度》五项制度，以确保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财务管理方面，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临办发〔2019〕8 号）、区财政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临财〔2019〕4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查阅该项目支出财务资料，发现原始凭证审核不严谨，所附原始凭证存在数据错误现象。该项目统计村（社区）数量为 441 个（2020 年 12 月前），但记账凭证中所附的《不动产登记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2020 年 6 月 27 日）》中，将村（社区）数量错误累计为 775 个。扣 1 分。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管理制度完整，但个别制度内容规范性有待提高，财务审核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3）政府采购合规性（3 分）

该项目主要是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作业服务和监理服务进行采购。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956.5 万元，其中作业标预算 2826.5 万元，监理标预算 130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通过



政府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项目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采购方式合规。

经查阅项目招投标资料及项目采购备案资料，该项目申购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招投标信息、中标公告等公开及时。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政府采购方式合规，采购审批及执行过程规范。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3 分）

宣传发动方面，经查阅项目宣传资料，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镇办编制了《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指南》《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政策问答》等宣传资料，通过电视、网络宣传及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宣传。但在现场调查走访过程中，仍存在一些村民不了解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流程现象。扣 1 分。

业务培训方面，经查阅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区自然资源局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对作业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对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集体讨论，确保作业单位不因技术问题而影响工作推进。

综上所述，该项目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但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5）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4 分）

经调查了解并随机抽取查阅齐陵镇东刘家村和齐家终村不动产登记公示公告材料，区自然资源局、各镇办及各作业单位根据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要求，按照权籍调查、公示、确权登记审核、公示、发证的流程开展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同时经现场核实，对确权



登记申报材料进行查看，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规范。

综上所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6) 监督管理情况 (2 分)

一方面，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公司对 3 家作业单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理。

另一方面，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定期进行业务质量核查等措施对 3 个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调度。但区自然资源局在该项工作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后未再进行调度，缺少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目前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监督管理调度情况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1 分。

(三) 产出及效益 (60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 (26 分)

(1) 登记村（社区）覆盖率 (8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临淄区村（社区）总数量为 398 个，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村（社区）数量为 398 个，村（社区）覆盖率=进行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村（社区）数/村（社区）总数×100%=(398 个/398 个)×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2) 权籍调查完成率 (8 分)

经调查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已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约 123000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约 92%；完成建设用地权籍调查 9822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分=(宅基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

分+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率 $\times 4$ 分)=7.68分。

该项满分8分，扣0.32分，得7.68分。

(3) 确权登记率 (10分)

经查询不动产中心登记平台数据，截至2022年6月25日，全区农村宅基地应登记发证76847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55682宗，登记率72.46%。集体建设用地应登记发证236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236宗，登记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分=(宅基地确权登记率 $\times 5$ 分+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率 $\times 5$ 分)=8.62分。

该项满分10分，扣1.38分，得8.62分。

2. 项目产出质量 (8分)

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情况 (8分)

经查阅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情况，该项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了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于2021年11月向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数据汇交。

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期，因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区自然资源局尚未组织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包括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地籍图、农村房地调查总结报告等。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6分。

3. 项目产出时效 (3分)

该项目计划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区398个村(社区)、约140650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并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但截至2022年6月25日尚未完成。扣3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3分，得0分。

4. 成本指标 (3分)



该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为 2956.5405 万元,实际中标合同价为 2914 万元,采购成本节约 42.5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43%。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小于 3%,得 0 分。

该项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5. 项目效益 (20 分)

(1) 社会效益 (6 分)

经现场调研,该项目实施一是明晰产权。通过权籍调查确认权属来源,颁发不动产证书,依法认定了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二是化解权属纠纷。按不同阶段、不同类型,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的确权登记,有利于解决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宅基地及住房存在权属纠纷的问题。三是房权信息更加完整准确。本次确权登记工作采用数字化处理信息、权属信息和高精度测绘,使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信息更加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可持续影响 (6 分)

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临淄区通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将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该项目共涉及临淄区 12 个镇(街道)398 个村(社区),覆盖面较广。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问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覆盖全区各镇(街道)各村(社区),共计抽取 100 名调查对象。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90 份。



①调查问卷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共设计了 9 个问题作为问卷调查内容，覆盖了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从政策了解、测绘调查、审核、公示、发放各过程的满意度情况。其中问题 1、问题 2 和问题 9 不算得分。具体调查问卷问题设计如下：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问卷调查

您好，本问卷是对“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以全面了解临淄区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您的回答对我们客观地评价该项目十分重要，希望您如实回答。感谢您的配合。

问卷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_镇村名称：____镇_____村

1. 您目前拥有宅基地数量是？

A. 1 处 B. 2 处 C. 2 处以上

2. 您的宅基地进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了么？

A. 登记、发证 B. 没有发证

3. 您了解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政策、流程么？

A. 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不了解

4. 您对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是否清楚？

A. 是 B. 否

5. 确权登记的房屋测绘结果（权利人、不动产类型、测绘面积、用途）与您房屋实际情况一致么？

A. 一致 B. 基本一致 C. 不一致

6. 您了解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作用么？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不太了解 D. 完全不了解

7. 您对房屋测绘调查的作业单位服务态度满意么？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8. 您对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人员登记服务态度满意么？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9. 您对临淄区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有什么更好的意见建议？

②调查问卷分值设计

满意度调查问卷总分为 100 分，分值设计情况如下：

调查问卷问题分值设计



序号	问题设计	各选项分值设计
1	您了解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政策、流程么？	了解计 20 分；比较了解计 10 分；不了解计 0 分
2	您对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是否清楚？	是计 20 分；否计 0 分
3	确权登记的房屋测绘结果（权利人、不动产类型、测绘面积、用途）与您房屋实际情况一致么？	一致计 20 分；基本一致计 10 分；不一致计 0 分
4	您了解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作用么？	非常了解计 20 分；比较了解计 10 分；不太了解计 5 分；完全不了解计 0 分
5	您对房屋测绘调查的作业单位服务态度满意么？	非常满意计 10 分；比较满意计 5 分；不满意计 0 分
6	您对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人员登记服务态度满意么？	非常满意计 10 分；比较满意计 5 分；不满意计 0 分

③调查问卷得分

通过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核算，最终得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分值情况如下：

问卷平均得分及满意度情况

序号	问题设计	各项分值 (分)	各项平均得分 (分)
1	您了解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政策、流程么？	20	15.88
2	您对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是否清楚？	20	18.78
3	确权登记的房屋测绘结果（权利人、不动产类型、测绘面积、用途）与您房屋实际情况一致么？	20	20
4	您了解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作用么？	20	17.12
5	您对房屋测绘调查的作业单位服务态度满意么？	10	10
6	您对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人员登记服务态度满意么？	10	10
合计		100	91.78
满意度		91.78%	



评价工作组先统计 90 份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平均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平均得分，最后根据“满意度=（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 91.78 分，满意度=（91.78/100）×100%=91.78%，满意度数值在 90%（含）～100% 之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实行首问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

对于群众通过民生热线、信访等方式反映的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问题，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首问负责制原则，指定专人做好接收、分办、反馈工作，及时处理并回复群众。

（二）设计办理流程，打通梗阻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临淄区制定了《临淄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流程图》，该流程图将不同情况的小区从征地、供应、缴纳相关税费到受理审核再到发证办结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归纳，对照问题制定措施，每个问题小区需要从哪个环节入手、症结在哪个部门，全部清楚标明，聚力解决“梗阻”问题。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缓慢

该项目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 398 个村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率仅为 72.46%。

经调查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镇办、村（社区）协同推进力度不够，作业人员进村入户收集资料、签字确认方面进展缓慢，耽误项目进度。二是作业单位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直接影响项目进度。三是疫情影响，耽误作业进度。

（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定期进行业务质量核查等措施对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调度。但区自然资源局在该项工作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后，未对该工作进行调度，缺少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目前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查阅该项目支出财务资料，发现原始凭证审核不严谨，所附原始凭证存在数据错误现象。该项目统计村（社区）数量为 441 个（2020 年 12 月前），但记账凭证中所附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2020 年 6 月 27 日）》中，将村（社区）数量错误累计为 775 个。

（四）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设定不能够体现出该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将要达到的成效等内容。

二是指标内容设置不全面，未体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不能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目标进行全面反映。

九、意见建议

（一）强化各方协作配合，加强督导调度，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建议区自然资源局要积极协调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切实做好登记发证材料的初审工作，同时做好对作业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及调度，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监理单位、作业单位积极性，加快项目进度。

（二）加强制度执行力，推进项目建设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周例会、进度汇总、通报、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等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以及时掌握真实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研究解决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项目进度。

（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建议严格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临办发〔2019〕8号）要求，依照《会计法》及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事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即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



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出项目实施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 1 分，不属于计 0 分。	2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2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2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2 分，未设置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组织实施 (18分)	组织管理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设置规范的项目组织机构实施管理，组织层级、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规范，组织层级、人员职责明确。设置规范计3分，设置较规范计2分，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计0分。	3	项目方案、通知等文件资料	部门报送	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 1 分，“否”得 0 分。	2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过程资料文件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等进行评价。	①招标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评审环节是否规范，评审资料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③是否及时进行招投标信息公开、结果公示，公示文件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3	项目招投标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3 分)	对项目单位关于项目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①采取各种形式，加强不动产确权工作宣传、政策解读和业务人员培训，是，计 1 分，否，计 0 分；宣传培训效果良好，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2	项目宣传培训资料	部门报送	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 (4 分)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进行评价。	严格按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进行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房地权属公示、公告及登记确权审核、公示、公告、发证流程规范，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每出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过程资料、问卷调查、走访等	部门报送、现场勘察收集	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18 分)	监督管理 情况 (2 分)	对项目单位对各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对各作业单位作业情况进行监管、调度，保证工作质量。“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1	项目过程资料、 监理资料、调度 资料	部门报送、 现场勘察收 集	非现场评价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26 分)	村（社区） 覆盖率 (8 分)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村（社区）覆盖情况进行评价	村（社区）覆盖率=进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村（社区）数/村（社区）总数×100%； 本项得分=村（社区）覆盖率×8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8	确权登记相关 数据、资料	现场勘察收 集	非现场评价、现 场评价
		★ 权籍调查 完成率 (8 分)	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权籍调查完成率=完成权籍调查宗地数/总宗地数×100%； 本项得分=宅基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 分+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7.68	确权登记相关 数据、部门工作 汇报	部门报送、 现场勘察收 集	非现场评价、现 场评价
		★ 确权 登记率 (10 分)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情况进行评价。	确权登记率=实际登记发证宗地数/应登记发证宗地数×100%； 本项得分=宅基地确权登记率×5 分+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率×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8.62	确权登记相关 数据、部门工作 汇报	部门报送、 现场勘察收 集	非现场评价、现 场评价
	产出质量 (8 分)	★ 数据库 建设及调查 成果质量 达标情况 (8 分)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权籍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以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 建立权籍调查数据库，是，4 分，否 0 分；相关数据信息符合相关规定，是，4 分，否 0 分。	6	确权登记相关 数据、部门工作 汇报	部门报送、 现场勘察收 集	非现场评价、现 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时效 (3分)	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及时性 (3分)	对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截至2020年底,临淄区是否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临淄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登记办证率是否在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是”计3分,“否”计0分。	0	项目过程资料、项目实施方案	部门报送、现场勘查收集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控制节约率 (3分)	成本节约率= $\frac{((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100\%}$ 。	①成本节约率大于10%,则本项得满分; ②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10%,大于等于3%,本项得分为3分- $\frac{((10\%-成本节约率)/ (10\%-3\%)) \times 3分}{100\%}$; ③成本节约率小于3%,则本项不得分。	0	项目预算资料、实际支出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
项目效益 (20分)	产出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即是否有利于解决农村土地纠纷、明晰房屋产权等。	经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关于解决农村土地纠纷、明晰房屋产权等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价。社会效益良好计6分,较好计4分,一般计2分,无明显社会效益计0分。	6	分析收集的各 项资料、现场查 勘情况	部门报送、 现场勘查收 集	非现场评价、现 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 (6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提供基础。是,6分,否,0分。	6	分析收集的各 项资料、现场查 勘情况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 场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frac{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8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4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2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8	满意度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现场调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合计		100 分			83.3			
★否决性指标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附件 2. 问题清单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区自然资源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能够体现出该项目建设内容、数量、预期将要达到的成效等内容。
	2	区自然资源局	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设置未体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不能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目标进行全面反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自然资源局	财务管理不规范：经查阅该项目支出财务资料，发现原始凭证审核不严谨，所附原始凭证存在数据错误现象。该项目统计村（社区）数量为 441 个（2020 年 12 月前），但记账凭证中所附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2020 年 6 月 27 日）》中，将村（社区）数量错误累计为 775 个。
	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确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定期进行业务质量核查等措施对 3 个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调度。但区自然资源局在该项工作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后未再进行调度，缺少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目前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完成时效性差。该项目计划 2020 年年底完成全区 398 个村（社区）、约 140650 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并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
	2	区自然资源局	成本控制节约情况较差。该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为 2956.5405 万元，其中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采购 2826.5 万元，项目监理采购 130 万元。实际中标合同价为 2914 万元，其中，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采购 2787 万元，项目监理采购 127 万元，采购成本节约 42.5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43%。
备注：			



附件 3. 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责要求。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 分，不属于计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评价分析	为落实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 2020 年基本完成”的要求，按时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区政府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省国土资源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 号）、市国土资源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 号）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304 号）要求，进行该项目立项。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评价分析	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 年 11 月，区自然资源局向区政府提出《关于申请落实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请示》（临自然资呈〔2019〕168 号），以落实经费安排；2022 年 2 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并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 号）文件，确定工作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手续、审批文件材料等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评价分析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农村宅基地房屋权属调查费用参照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以及我市周村区试点以及高密市、禹城市招标价格，确定我区 130 元/户，共需申请资金 12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420 万元，2020 年 845 万元”。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设定不能体现出该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将要达到的成效等内容。扣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0 分。
评价得分	0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2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2 分，未设置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评价分析	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自然资源局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指标内容设置不全面，未体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1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1 分，匹配度一般计 0.5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1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1 分，匹配度一般计 0.5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分析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及周村区试点地区等权籍测绘招标价格，结合临淄区山区、平原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难易等情况，确定每宗地权籍调查、房屋核实测绘及建库的费用，根据宗地总数量，核算出临淄区调查测绘总预算费用。经区财政审核，区政府批复后，纳入区财政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评价分析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区财政共拨付 291.4 万元，实际支出 2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91.4 万元/2914 万元）×100%=100%，该项目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100%×3 分=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评价分析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财务资料，该资金主要按合同约定，支付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合同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符合项目批复规定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组织管理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组织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设置规范的项目组织机构实施管理，组织层级、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规范，组织层级、人员职责明确。设置规范计 3 分，设置较规范计 2 分，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计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方案、通知等文件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区、各镇（街道）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资料，区政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分别成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调度和项目的实施、督导工作。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政策及业务指导、质量监督检查、协调镇办解决疑难问题，督导作业单位外业调绘、数据库建设及质量管控等工作。 同时在各镇（街道）设立不动产登记分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受理、现场勘查、初审、颁证、档案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 1 分，“否”得 0 分。
数据来源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过程资料文件等
评价分析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文件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会议制度》《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和落实制度》五项制度，以确保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财务管理方面，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临办发〔2019〕8 号）、区财政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临财〔2019〕4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该项目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查阅该项目支出财务资料，发现原始凭证审核不严谨，所附原始凭证存在数据错误现象。该项目统计村（社区）数量为 441 个（2020 年 12 月前），但记账凭证中所附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2020 年 6 月 27 日）》中，将村（社区）数量错误累计为 775 个。扣 1 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政府采购合规性
指标解释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等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招标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评审环节是否规范，评审资料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③是否及时进行招投标信息公开、结果公示，公示文件是否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招投标资料
评价分析	该项目主要是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作业服务和监理服务进行采购。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956.5 万元，其中作业标预算 2826.5 万元，监理标预算 130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政府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3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项目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采购方式合规。 经查阅项目招投标资料及项目采购备案资料，该项目申购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招投标信息、中标公告等公开及时。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指标解释	对项目单位关于项目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采取各种形式，加强不动产确权工作宣传、政策解读和业务人员培训，是，计 1 分，否，计 0 分；宣传培训效果良好，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齐全，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宣传培训资料、现场调研
评价分析	宣传发动方面，经查阅项目宣传资料，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镇办编制了《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指南》《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政策问答》等宣传资料，通过电视、网络宣传及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宣传。但在现场调查走访过程中，仍存在一些村民不了解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流程现象。扣 1 分。 业务培训方面，经查阅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区自然资源局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对作业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对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集体讨论，确保作业单位不因技术问题而影响工作推进。 综上所述，该项目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
指标解释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严格按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进行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房地权属公示、公告及登记确权审核、公示、公告、发证流程规范，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每出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资料、问卷调查、走访等
评价分析	经调查了解并随机抽取齐陵镇东刘家村和齐家终村不动产登记公示公告材料，区自然资源局、各镇办及各作业单位根据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要求，按照权籍调查、公示、确权登记审核、公示、发证的流程开展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同时经现场核实，对确权登记申报材料进行查看，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规范。 综上所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监督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监督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对项目单位对各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项目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对各作业单位作业情况进行监管、调度，保证工作质量。“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资料
评价分析	一方面，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公司对 3 家作业单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理。 另一方面，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定期进行业务质量核查等措施对 3 个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调度。但经该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发现缺少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目前的工作进展统计。经调查了解区自然资源局在该项工作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后未再进行项目调度。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监督管理调度情况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村（社区）覆盖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村（社区）覆盖率
指标解释	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村（社区）覆盖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村（社区）覆盖率=进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村（社区）数/村（社区）总数×100%； 本项得分=村（社区）覆盖率×8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数据来源	确权登记相关数据、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项目资料，临淄区村（社区）总数量为 398 个，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村（社区）数量为 398 个，村（社区）覆盖率=进行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村（社区）数/村（社区）总数×100%=(398/398)×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权籍调查完成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权籍调查完成率
指标解释	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权籍调查完成率=完成权籍调查宗地数/总宗地数×100%； 本项得分=宅基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 分+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数据来源	确权登记相关数据、资料
评价分析	经调查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临淄区已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约 123000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约 92%；集体建设用地共 9822 宗，权籍调查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分=宅基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 分+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率×4 分=7.68 分。
评价得分	7.68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确权登记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确权登记率
指标解释	对纳入登记范围的村庄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确权登记率=实际登记发证宗地数/应登记发证宗地数×100%； 本项得分=宅基地确权登记率×4 分+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率×4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数据来源	确权登记相关数据、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询不动产中心登记平台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全区农村宅基地应登记发证 76847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55682 宗，登记率 72.46%。集体建设用地应登记发证 236 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 236 宗，登记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分=宅基地确权登记率×5 分+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率×5 分=8.62 分。
评价得分	8.6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解释	对纳入登记范围的村庄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权籍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以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 建立权籍调查数据库，是，4 分，否 0 分；相关数据信息符合相关规定，是，4 分，否 0 分。
数据来源	确权登记相关数据、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情况，该项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了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于 2021 年 11 月向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数据汇交。 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期，因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区自然资源局尚未组织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包括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地籍图、农村房地调查总结报告等。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
指标解释	对纳入登记范围的村庄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截至 2020 年底，临淄区是否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临淄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办证率是否在 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是”计 3 分，“否”计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资料
评价分析	该项目计划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 398 个村（社区）、约 140650 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并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评价得分	0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成本控制节约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成本控制节约率
指标解释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成本节约率大于 10%，则本项得满分； ②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 10%，大于等于 3%，本项得分为 3 分- ((10%-成本节约率) / (10%-3%)) × 3 分；③成本节约率小于 3%，则本项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料、实际支出资料
评价分析	该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为 2956.5405 万元，实际中标合同价为 2914 万元，采购成本节约 42.5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43%。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小于 3%，不得分。
评价得分	0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即是否有利于解决农村土地纠纷、明晰房屋产权等。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标准	经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关于解决农村土地纠纷、明晰房屋产权等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价。社会效益良好计 6 分，较好计 4 分，一般计 2 分，无明显社会效益计 0 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评价分析	经现场调研并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该项目实施一是明晰产权。通过权籍调查确认权属来源，颁发不动产证书，依法认定了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二是化解权属纠纷。按不同阶段、不同类型，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的确权登记，有利于解决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宅基地及住房存在权属纠纷的问题。三是房权信息更加完整准确，本次确权登记工作采用数字化处理信息、权属信息和高精度测绘，使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信息更加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可持续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提供基础。是，6 分，否，0 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评价分析	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临淄区通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将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指标名称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	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 满意度在 90%（含）～100%之间，得 8 分； ② 满意度在 80%（含）～90%之间，得 4 分； ③ 满意度在 60%（含）～80%之间，得 1-2 分； ④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问卷调查
评价分析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 91.78 分，满意度 = $(91.78/100) \times 100\% = 91.78\%$ ，满意度数值在 90%（含）～100%之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1)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

[illegible][illegible]

(2) 登记公示照片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附件 1

全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情况（宅基地）

（截至 6 月 6 日）

区县	总宗地数 (宗)	应登记发证数(宗)	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宗)				登记平台 可查询登 记率	排名	不具备登 记发证条 件宗地数 (宗)
			小计	房地一体 自 2 月份 以来增量	其中仅登记 宅基地未登 记房屋	其中房地 一体登记			
张店区	3066	2735	2506	36	1020	1486	91.63%	3	331
淄川区	113117	88816	24548	9855	2754	21794	27.64%	10	24301
博山区	65260	46051	15626	1690	4000	11626	33.93%	8	19209
周村区	26269	22181	7942	120	1817	6125	35.81%	7	4088
临淄区	108777	76847	55067	10169	271	54796	71.66%	4	31930
桓台县	108328	77045	24872	6348	2336	22536	32.28%	9	31283
高青县	102738	94093	94093	8870	82592	11501	100.00%	2	8645
沂源县	158409	116698	116698	489	116111	587	100.00%	2	41711
高新区	20113	14873	9026	1897	15	9011	60.69%	5	5240
经开区	22886	19796	9945	424	8345	1600	50.24%	6	3090
文昌湖区	10988	8057	8560	503	3231	5329	106.24%	1	2931
合计	739951	567192	368883	40401	222492	146391	65.04%	/	172759

附件 2

全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情况（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 6 月 6 日）

区县	总宗地数(宗)	应登记发证数(宗)	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宗)			登记平台 可查询登 记率	排名	不具备登 记发证条 件宗地数 (宗)
			小计	其中仅登 记宅基地 未登记房 屋	其中房地 一体登记			
张店区	6756	122	122	122	0	100.00%	1	6634
淄川区	3155	572	572	546	26	100.00%	1	2583
博山区	1872	680	680	678	2	100.00%	1	1192
周村区	9985	242	219	219	0	90.50%	10	9743
临淄区	8351	236	236	236	0	100.00%	1	8115
桓台县	1563	1185	156	156	0	13.16%	11	378
高青县	841	641	628	628	0	97.97%	9	200
沂源县	3976	606	606	606	0	100.00%	1	3370
高新区	11822	8703	8681	28	8653	99.75%	8	3119
经开区	13462	232	232	232	0	100.00%	1	13230
文昌湖区	1320	1195	1195	229	966	100.00%	1	125
合计	63103	14414	13327	3680	9647	92.46%	/	48689

附件 5. 现场勘查照片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
陶瓷创新园北区 3 号楼 2 层

邮 箱：sdhc7873939@163.com

电话：(0533) 7873939
(0533) 7875888

邮编：255000